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壢交簡字第33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慧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53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慧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所載「自用小客車」應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簡慧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及違法性，經政府各相關機關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多年，被告知悉酒後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竟猶持僥倖心理，於飲用酒類後，已處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不慎碰撞其他用路人之車輛，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此次酒後駕車行為係初犯，幸未肇事造成其他用路人生命或身體之實害，並考量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偵卷第21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文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政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速偵字第5381號

被　　告　簡慧君　女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00巷0弄00號

居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慧君自民國109年9月13日晚間9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15分許止，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居處食用含酒精成分之當歸土虱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9時3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9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平鎮區金凌路六段39巷口時，因酒後注意力無法集中，不慎撞擊吳志成所有停放於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致該車撞擊章惠鸞所有停放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均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10時2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慧君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吳志成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葉益發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曾靖宜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